

中文譯本

專人派遞

本署檔號：PCO/8/2/ pt.8
來函檔號：CBI/BC/18/02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本年十月二日的來信已經收悉。信中要求本公署就該局對我們書面意見的回應再作評論。本公署在詳細審閱有關回應後提出以下意見。

I. 供公眾查閱載有個人資料的合約或備忘錄

《公司條例》現有的第 38D(3)(b)(i)及 342C(3)(b)(i)條訂明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出將招股章程註冊的申請，必須註明或隨附具關鍵性的合約或該等合約的備忘錄。本公署雖承認公眾可藉上述規定而得以從公司註冊處查閱該等資料，但建議中的修訂規定有關公司必須讓公眾可在該公司位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查閱該等文件，形同提供了一個近似查閱公共登記冊的額外查閱途徑。我們關注到因此而披露的個人資料必須受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充份保障，特別應防止有關資料被使用於無關的目的。故此，在草案的建議條文中加入指定個人資料用途的目的聲明，可說是一個適當而有效的方法，以消弭環繞該等資料的獲准用途的不明確情況。此做法亦體現如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等其他條例和規例底下處理公共登記冊的理念。本公署

希望法案委員會成員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上述目的聲明，藉法例訂明披露的個人資料的合法用途，對被披露的資料，提供更佳保障。

II 有關收集董事及秘書的個人資料

本公署欣悉公司註冊處會實施行政措施，在相關的指明表格加入「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以及在公眾進行查冊資料的地方及公司註冊處的網址展示該項聲明。不過，我們仍要從管治角度指出，資料使用者必須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資料當事人得悉有關聲明。就此而言，有關方面應考慮在適當而顯眼的地方展示有關告示。

III 公共登記冊

由於《公司條例》規定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披露個人資料的人士並非只局限於董事(無論是現任董事或前董事)和其他高級人員，為清晰起見，我們認為建議中的第 305(1A)的措辭應明確覆蓋有關類別的人的個人資料，以供公眾查閱。如各委員認為適當，可考慮就有關建議作出相應的修訂。

除上文所述各點外，本人並無進一步意見。本人現提交上文各點供法案委員會委員考慮。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鄧爾邦

附件：本信的電腦檔案軟件

副本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林雪麗女士 (檔號：C2/1/57(03) Pt.8))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